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上午在无锡市城南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3 人，持有股份 121,483,2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7.45% 股。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）1 人，持有股份 118,197,760 股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人，持有股份 3,285,500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牛彩萍律师、赵玉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大会由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《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5.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48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独立董事津贴改为 5 万/年，自 2007 年 9 月起实施。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牛彩萍律师、赵玉刚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